

中国税务中心 中国税务及 投资法规速递

《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 每周为您提供最新税务及商务的实时信息。我们选择了某些较为重要的文件提供内容概要，而每份文件我们提供了网页链接，方便您读取中文全文。如您发现该法律法规对您公司的商业运作有所影响，请联系您的安永客户服务专业人员，我们十分愿意提供帮助。

此外，安永《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将继续对一些中国税务及商务的最新发展和议题提供深入分析。

* 如您希望获取我们之前发布的《中国税务及投资资讯》或《中国税务及投资法规速递》，请与我们联系。

税务法规

- ▶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等**

内容提要

2022年7月29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部署进一步扩需求举措，阐明推动有效投资和增加消费等有关事项。

根据会议，以下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的税收政策将被进一步延续：

-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20]21号（以下简称“21号公告”，即《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 ▶ 发改财金[2022]271号文（以下简称“271号文”，即《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规定的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 ▶ 生产服务业纳税人（即从事邮政服务、电信服务及现代服务的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
 - ▶ 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5%，抵减应纳税额。

建议相关纳税人阅读上述规定以了解更多详情。预计后续相关政府部门将发布有关实施细则。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会议全文：

http://www.gov.cn/premier/2022-07/29/content_5703527.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1号公告全文：

http://szs.mof.gov.cn/zhengcefabu/202004/t20200417_3500222.htm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71号文全文：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tz/202202/t20220218_1315824.html?code=&state=123

- ▶ **关于印发《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沪税发[2022]68号）**

内容提要

为助力出口企业复工复产，全力优化外贸营商环境，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联合多个部门于2022年7月24日通过沪税发[2022]68号文（以下简称“68号文”）发布了《上海市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优化外贸营商环境的若干举措》。

68号文提及的主要举措如下：

便利出口退税申报

- ▶ 采用“非接触”方式办理业务。
- ▶ 精简报送资料，将事前报送改为留存备查，推动出口退税证明电子化。
- ▶ 推进信息共享。
- ▶ 对于风险可控的出口退税申报实行“容缺”办理。
- ▶ 推广应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办理跨境贸易相关业务。

提升出口退税质效

- ▶ 确保2022年办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在5个工作日内，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办理退税平均时间在3个工作日内。
- ▶ 在2022年底前按规定将出口产品（高能耗、高污染、资源性产品除外）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
- ▶ 建立常态化信息传递机制，助力相关出口企业赔款申报退税应享尽享。
- ▶ 完善出口企业收汇数据共享机制。

优化外贸营商环境

- ▶ 鼓励并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积极适用出口退税政策。

- ▶ 完善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引导出口企业在公共服务平台登记出口商品信息。
- ▶ 持续深化离境退税各项便利措施试点。
- ▶ 强化各部门协作，推动对虚开骗税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事前事中精准防范。

相关纳税人可参阅68号文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充分享受相关便利措施。如有疑问，建议向专业人士寻求咨询。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68号文全文：

<http://shanghai.chinatax.gov.cn/zcfw/zcfcgk/jckss/202207/t463594.html>

商务法规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内容提要

2022年7月25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执行委员会发布了《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

根据《措施》，将对在横琴从事集成电路产业的企业给予奖励以支持其落户和发展，并对人才引进、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以及粤澳协同创新等方面给与支持。例如，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其设立或迁入后以货币方式实缴出资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的，按其实缴出资的10%给予一次性最高人民币500万元奖励。

值得注意的是，《措施》所提及的各项奖励均不与税费收入挂钩。这与早前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办发[2022]20号文（以下简称“20号文”，即《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中提及“逐步清理不当干预市场和与税费收入相挂钩的补贴或返还政策”的精神一致。

建议投资者或企业阅读《措施》以了解更多详情，并将这些可能影响其商业决策的优惠措施列入考量范畴。我们将关注相关进展并及时为您带来进一步消息，敬请期待。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措施》全文：

http://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990069.html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20号文全文：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2-06/13/content_5695477.htm

▶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89号）

内容提要

近年来，劳务派遣（即劳务派遣单位以经营方式将招用的劳动者派遣至用工单位工作）因其有利于降低招聘员工、薪酬及社保核算等方面行政成本的特性，逐渐受到中国众多企业乃至政府部门的青睐。

为引导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的健康有序发展，安徽省、江苏省、上海市及浙江省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2022年7月18日联合发布了《长三角地区劳务派遣合规用工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重点提示了用工单位、劳务派遣单位、劳动纠纷相关应注意的事项和重点关注的法律问题。

其中值得关注的问题包括，《指引》针对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用工单位用工总量的10%规定予以进一步解读，即计算劳务派遣用工比例的用工单位是指用人单位，而非用工单位所在的整个集团公司。此外，用工单位要督促劳务派遣单位在用工所在地为被派遣劳动者参加社会保险。否则，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可能承担连带责任。

虽然《指引》仅为地方机关发布的指引并仅适用于长三角地区，但其他地区正采用或考虑采用劳务派遣方式的企业亦可阅读《指引》内容作为参考，以了解和考量应关注的相关事项并采取恰当的措施以规避潜在风险。

您可以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指引》全文：

http://jshrss.jiangsu.gov.cn/art/2022/7/26/art_77279_10553550.html

上周由中央政府机关颁布的其他商务相关法规：

- ▶ **关于推动债券市场更好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54号）**
http://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2-07/23/content_5702437.htm
- ▶ **关于印发《展会知识产权保护指引》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2]30号）**
http://www.cnipa.gov.cn/art/2022/7/22/art_75_176738.html
- ▶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和旅游行业恢复发展的通知（银发[2022]165号）**
<http://www.pbc.gov.cn/goutongjiaoliu/113456/113469/4613316/index.html>
- ▶ **关于加强产融对接促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函[2022]137号）**
<http://gxt.shaanxi.gov.cn/u/cms/www/202207/%E5%B7%A5%E4%BF%A1%E9%83%A8%E3%80%81%E4%BA%BA%E8%A1%8C%E3%80%81%E9%93%B6%E4%BF%9D%E7%9B%91%E5%B1%80%E4%B8%89%E9%83%A8%E9%97%A8%E6%96%87%E4%BB%B6-202207281555.pdf>



联系我们

如阁下希望得到更多的相关信息，请与您目前接触的安永联络人或以下任何一位安永中国税务服务的主管合伙人联系。

大中华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谭绮

+86 21 2228 2648
Vickie.Tan@cn.ey.com

各税务专业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黎颂喜

税收政策
+852 2629 3188
Becky.Lai@hk.ey.com

兰东武

全球合规申报
+86 10 5815 3389
Alan.Lan@cn.ey.com

吕晨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86 21 2228 2798
Jesse.Lv@cn.ey.com

邱辉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
——转让定价服务
+86 21 2228 2941
Travis.Qiu@cn.ey.com

史川

税务科技服务
+86 21 2228 4306
Chuan.Shi@cn.ey.com

邓师乔

企业税服务
+86 21 2228 2116
Carrie.Tang@cn.ey.com

唐兵

间接税——国际贸易
+86 21 2228 2294
Bryan.Tang@cn.ey.com

温志光

人力资本
+852 2629 3876
Paul.Wen@hk.ey.com

周焯宇

间接税——增值税
+86 21 2228 2178
Kevin.Zhou@cn.ey.com

各地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蔡伟年（华北）

+86 10 5815 3230
Andrew.Choy@cn.ey.com

麦浩声（华南）

+86 755 2502 8289
Ho-Sing.Mak@cn.ey.com

郑杰燊（香港/澳门）

+852 2846 9066
Wilson.Cheng@hk.ey.com

刘惠雯（台湾）

+886 2 2757 8888
Heidi.Liu@tw.ey.com

作者 - 中国税务中心

许津瑜

+852 2629 3836
Jane.Hui@hk.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的宗旨是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我们致力帮助客户、员工及社会各界创造长期价值，同时在资本市场建立信任。

在数据及科技赋能下，安永的多元化团队通过鉴证服务，于150多个国家及地区构建信任，并协助企业成长、转型和运营。

在审计、咨询、法律、战略、税务与交易的专业服务领域，安永团队对当前最复杂迫切的挑战，提出更好的问题，从而发掘创新的解决方案。

安永是指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 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 ey.com。

© 2022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15053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